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2025 年 10 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为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的主要责任人。董事长授权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证券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具体工作，包括内幕信息的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及备案等相关工作。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条 涉及内幕信息的公司有关部门和单位具体负责本部门 and 单位所涉及的内幕信息的管理工作，包括内幕信息的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及备案等相关工作。

第四条 如存在涉嫌违反内幕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由公司内审部负责调查内幕信息泄露及内幕交易事件，对违反信息披露制度或保密协议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分子公司及有关附属公司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音像及光盘等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视重要程度呈报董

事会审核），并报证券部备案后，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六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附属公司及其他需要受到相关监管机构政策监管的附属公司。

第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八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指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属于内幕信息。

第九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

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十三）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四）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十五）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十六）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七）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十八）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十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及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

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九）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

（十）为重大事项编制、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以及参与重大事项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十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三章 登记备案

第十一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本制度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相关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证券交

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按照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分子公司及其有关附属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程序：

（一）当内幕信息发生时，董事长、总经理等内幕信息知情人有责任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依据各项法规、制度及时控制内幕信息的传递和知情范围。

（二）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及时核实；董事会秘书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其它有关信息。

（三）证券部应对填报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进行分类管理，根据同一内幕信息事项截止到信息公开前的整个流程，了解汇总所涉及的所有知情人员，负责填写并向上交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四）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上交所可调取查阅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六条 公司各部门在证券部对外信息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应在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报证券部备案。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七条 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有关监管机构前，公司董事会对备案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承诺。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应按照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有关报告、备案程序，由证券部进行登记备案。

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检查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关系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遇到可能是因内幕信息泄露导致的股价异动时，公司应及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关系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

第二十条 证券部应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四章 保密及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知情人在公司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知情人范围控制到最小，并签订保密协议，确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责任。有机会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向他人泄露内幕信息内容、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第二十二条 对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第十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司须书面告知有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规定，督促其做好信息保密工作。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增强守法合规意识，坚决杜绝利用

公司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防止出现敏感期内及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定期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等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坚决杜绝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证券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二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时处理结果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并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内幕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实施后，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发生变动的，遵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执行，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实施。